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二一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年內收入約為159,83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34,755,000港元增加約18.6%。
- 二零二零年虧損約25,667,000港元轉為本年度溢利約2,553,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7,501,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9,834	134,755
銷售成本		(156,493)	(129,050)
毛利		3,341	5,705
其他收入	5	135	123
其他收益(虧損)之淨值	6	47,844	640
行政費用		(26,898)	(23,092)
財務成本		(21,869)	(9,0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553	(25,667)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53	(25,66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7,932)	(28,094)
- 非控股權益		20,485	2,427
		2,553	(25,667)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84)	(1.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553</u>	<u>(25,66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55)</u>	<u>3,0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555)</u>	<u>3,067</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998</u></u>	<u><u>(22,60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17,482)</u>	<u>(26,568)</u>
- 非控股權益	<u>19,480</u>	<u>3,968</u>
	<u><u>1,998</u></u>	<u><u>(22,6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	2,673
使用權資產		10,215	7,681
		<u>12,080</u>	<u>10,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5	8,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22,917	56,731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05	12,576
		<u>144,777</u>	<u>78,0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6,724	99,927
合約負債		10,204	2,011
借貸	13	18,984	10,94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67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33,984
租賃負債		8,165	8,016
		<u>144,077</u>	<u>155,5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00</u>	<u>(77,5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780</u>	<u>(67,147)</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1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498	121,46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918	-
租賃負債		2,297	4,061
可換股債券		83,953	-
		<u>102,479</u>	<u>125,521</u>
負債淨值		<u>(89,699)</u>	<u>(192,6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320,882)	(404,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06,970)	(190,459)
非控股權益		17,271	(2,209)
資本虧絀		<u>(89,699)</u>	<u>(192,6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Wai Chun IF」），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所最終控制。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號樓1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93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89,69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7,498,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Wai Chun IF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92,502,000港元。Wai Chun IF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除上述Wai Chun IF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記錄在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的欠款，金額為約6,918,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餘額約1,813,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e)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自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簡稱「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及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設備及廠房－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作為首次採納者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優惠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公平值計量的稅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制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在得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查來自三個運營部門的收入和運營結果——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一般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的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貿易收入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2,491	-	129,514	132,005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27,829	-	27,82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491</u>	<u>27,829</u>	<u>129,514</u>	<u>159,834</u>
分部業績	<u>4,766</u>	<u>1,381</u>	<u>(909)</u>	5,238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0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18,863)
				<u>(21,869)</u>
除稅前溢利				2,553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u>2,55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44,778	-	78,276	123,05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u>-</u>	<u>11,701</u>	<u>-</u>	<u>11,701</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4,778</u>	<u>11,701</u>	<u>78,276</u>	<u>134,755</u>
分部業績	<u>4,632</u>	<u>1,606</u>	<u>(1,875)</u>	4,36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110)
財務成本				<u>(9,043)</u>
除稅前虧損				(25,667)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25,667)</u>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43	46,292	91,074	141,509
未分配資產				<u>15,348</u>
綜合資產				<u><u>156,857</u></u>
分部負債	3,898	43,544	82,269	129,711
未分配負債				<u>116,845</u>
綜合負債				<u><u>246,556</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088	7,469	41,776	74,333
未分配資產				<u>14,078</u>
綜合資產				<u><u>88,411</u></u>
分部負債	47,148	14,037	38,645	99,830
未分配負債				<u>181,249</u>
綜合負債				<u><u>281,079</u></u>

(C)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增添	-	-	-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	-	847	8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357	5,403	5,7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 損轉回	<u>(5,258)</u>	<u>(4,681)</u>	<u>-</u>	<u>-</u>	<u>(9,93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增添	-	-	-	810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3	1	-	900	9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3,841	3,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17)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轉回	(1,790)	(468)	-	-	(2,25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轉回	(223)	(59)	-	-	(28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u>1,008</u>	<u>263</u>	<u>-</u>	<u>-</u>	<u>1,271</u>

(D)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根據運營地點顯示。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369	11,264	11,606	10,320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5,465	123,491	474	34
	159,834	134,755	12,080	10,354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客戶甲(註i)	-	-	40,117	30%
客戶乙(註ii)	-	-	36,508	27%
客戶丙(註ii)	-	-	18,355	14%
客戶丁(註ii)	73,219	46%	-	-
客戶戊(註ii)	51,984	33%	-	-
客戶己(註iii)	21,391	13%	-	-

註i 來自銷售和綜合服務以及服務收入

註ii 來自一般貿易的收入。

註iii 來自服務收入的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5
其他利息收入	-	118
雜項收入	122	-
	<u>135</u>	<u>123</u>

6. 其他收益(虧損)之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
匯兌損失之淨額	(7)	(64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365	-
訴訟結案之收益(註)	35,547	-
應收貿易賬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9,939	2,258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	28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1,271)
	<u>47,844</u>	<u>640</u>

註：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的前非控股權益已達成庭外和解，以解決他們之間的訴訟案件。前非控股權益同意免除北京合力金橋以償還墊款人民幣24,000,000元(約27,48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約人民幣7,041,000元(約8,063,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可根據綜合損益表與稅前溢利(虧損)核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53</u>	<u>(25,667)</u>
適用所得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16.5%)	421	(4,235)
稅收影響		
- 不可扣除支出	6,222	4,810
- 非納稅收入	-	(10)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00	(41)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453)	(1,241)
- 未確認稅務虧損	233	455
- 稅項寬減	-	(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u>3,477</u>	<u>267</u>
	<u>-</u>	<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稅項虧損約為86,0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8,44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可能結轉五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因為產生虧損的公司獲得可用作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機會不大。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31,623	127,9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6,257	7,05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2	507
	<u>6,579</u>	<u>7,5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607	4,74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50	500
– 非審計服務	100	12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u>2,686</u>	<u>4,394</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建議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的年度虧損	<u>(17,932)</u>	<u>(28,094)</u>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	<u>2,139,116</u>	<u>2,139,116</u>

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都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7,733	73,362
減：減值撥備	(39,599)	(46,041)
	<u>78,134</u>	<u>27,321</u>
其他應收款	35,591	26,552
預付款	8,323	1,957
按金	869	901
	<u>44,783</u>	<u>29,410</u>
總額	<u><u>122,917</u></u>	<u><u>56,731</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約人民幣61,760,000元(約73,279,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結清。

按收到客戶驗收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列示扣除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90日	61,647	-
91-180日	10,225	27,321
超過180日	6,262	-
	<u>78,134</u>	<u>27,321</u>

根據與貿易客戶簽訂的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合同，合同收入通常在收到客戶驗收／提供服務之日起90日內收取，某些合同時間更長的合同除外。信用期可能延長至90天以上，或可能為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的實施時間表。就手機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制品及農產品的銷售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自賬單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6,041	51,598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轉回	(9,939)	(2,258)
貨幣換算差異	3,497	(3,299)
	<u>39,599</u>	<u>46,04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9,599</u>	<u>46,041</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為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用損失還包含前瞻性信息。

	現在	逾期 三個月內	逾期三至 六個月	逾期超過 六個月	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	-	-	91%	
應收金額(千港元)	61,648	10,225	2,429	43,431	117,733
損失撥備(千港元)	<u>-</u>	<u>-</u>	<u>-</u>	<u>39,599</u>	<u>39,59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	-	-	100%	
應收金額(千港元)	-	-	27,321	46,041	73,362
損失撥備(千港元)	<u>-</u>	<u>-</u>	<u>-</u>	<u>46,041</u>	<u>46,04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4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32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與若干獨立債務人有關，該等債務人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其賬面金額的大部分隨後已清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註a)	<u>93,149</u>	<u>45,396</u>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息	3,840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應付關聯方的應計租金費用	1,813	33,429
應付林先生及關聯方的應計薪金	–	8,409
在香港及中國的其他應計薪金	280	2,095
在中國的其他應付稅款	3,899	3,848
其他	<u>5,556</u>	<u>6,750</u>
	<u>15,388</u>	<u>54,531</u>
	<u>108,537</u>	<u>99,927</u>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06,724	99,927
非流動負債(註b)	<u>1,813</u>	<u>–</u>
	<u>108,537</u>	<u>99,927</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516	982
超過30日及180日以內	9,933	26,658
超過180日	<u>21,700</u>	<u>17,756</u>
	<u>93,149</u>	<u>45,396</u>

註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563,000元(約7,7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132,000元(約8,903,000港元)涉及針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的訴訟。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註b：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6.25%計息且無須於一年內償還。關聯方已確認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均已償還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3.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免息貸款	<u>18,984</u>	<u>10,948</u>

該款項由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須於一個月內償還且不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人民幣16,000,000元(約18,984,000港元)的借款已悉數清償。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93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負債約89,69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所帶來的結果而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我們不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約159,8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4,75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升約18.6%。這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通過農產品貿易擴大一般貿易分部之收入約58,7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所以一般貿易分部的收入上升了約65.5%至約129,5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8,2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3,341,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約5,705,000港元下跌約2,364,000港元或41.4%。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2.1% (二零二零年：約4.2%)。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因為一般貿易分部的毛利率與去年相比下跌，雖然銷售和整合服務以及服務收益之業務分部的毛利提高。

行政費用較二零二零年的約23,092,000港元增加16.5%到本財務年度的約26,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約141.8%至約21,8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04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9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094,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之總借貸約127,8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9,141,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3,9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7,4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1,46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6,9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72,000港元)，其他借貸約18,9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48,000港元)，租賃負債約10,4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077,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零(二零二零年：約33,984,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了借貸外，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或以隱含在租賃負債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8.9%(二零二零年：約為189.0%)，較二零二零年下跌約120.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19,7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008,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於財政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1.00倍(二零二零年：約0.50倍)。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Wai Chun IF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92,502,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力爭在本年度開展新業務之農產品。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個單位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9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香港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本年內，高明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上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王衛

陳黛蓉